

证券代码：300235

证券简称：方直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6-102

## 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一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二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议案。

### 一、召开会议基本情况

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16年09月19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5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年09月19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年09月18日下午15:00至2016年09月19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：

(1) 现场投票：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。

(2) 网络投票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

(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) 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，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。

(3)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，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，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

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二路深圳软件园13栋501会议室。

5、股权登记日：2016年09月12日（星期一）

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### 1、总体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（以下统称股东）共计16人，代表股份总数 84,574,559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 158,400,000 股的 53.39%。

### 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9 人，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84,068,618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158,400,000 股的 53.07%

### 3、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7 人，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505,941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158,400,000 股的 0.32%。

### 4、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（以下简称“中小投资者”）共 13 人，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5,522,416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 158,400,000 股的 3.48 %。

公司董事长，部分董事、全体监事、高管人员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。公司聘请广东五维律师事务所楼贞卡律师、黄小利律师出席了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## 三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，采用记名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进行表决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审议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》的议案：

现场表决情况：同意 84,068,61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；

网络表决情况：同意 0 票；反对505,941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合计表决结果：同意 84,068,618 票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40%；反

对 505,941 票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60 %；弃权 0 票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单独或合计持股5%以下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

同意 5,016,475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84%；反对 505,941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.16%；弃权0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表决结果：获得赞成票 84,068,618 票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0%，其中，获得中小投资者投票5,016,475 票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广东五维律师事务所楼贞卡律师、黄小利律师现场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了《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，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广东五维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九月十九日